

清傳高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招收轉學生注意事項

- (1) 對象：高一、二商經科、資處科、應日科、電子商務科。
- (2) 即日起持原學校所核發之該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附獎懲記錄），到本校辦理轉學。
※請務必事先來電聯絡辦理時間。
- (3) 轉入本校不必參加轉學考試。
- (4) 辦理轉學時應攜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身份證正本、原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附獎懲記錄）。
- (5) 本校招收轉學生採隨到隨報名方式。
- (6)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7) 因轉學生缺額隨時有變動，請電話查詢。
- (8) 寒假期間：親自到本校報名。
即日起上午 8:30~12:00。
- (9) 日間部註冊組電話：(02) 2995-5535 轉 123 或 107

清傳高商教務處 啟

